

第九 A 章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9A.01 轉板上市申請須如《上市規則》第 2A.05 條所載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但有關的批准權須受限於相關的覆核權力。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除《上市規則》第 9A.03 條所載例外情形之外，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1) 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就《上市規則》第 9A.02(1) 條而言，除本章明確規定者外，以下上市資格及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一 A 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各項規定；
- (2) 第三 A 章有關委任保薦人及其責任的各項規定；

註：這包括各項附屬條文，如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 (3)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規定。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則：

- (1)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載的各項上市資格規定，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 (2) 發行人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8.05B(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要由專業顧問作出的聲明)，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及
- (3) 申請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刊發及發送通函，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當日，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所指定的相同方式，向其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

申請轉板

9A.05 本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發行人應注意：本條所述規定並非就是全部規定，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施加更多規定。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1) 以附錄五J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2) 以附錄五K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项規定(《上市規則》第9A.03條所述的不適用者除外)；
- (3)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正式填妥及簽署；

- (4)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編制的轉板公告草擬本(接近定稿的版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b)條及附錄八第1(3)段釐定而應付的首次上市費；
- (6) 《上市規則》第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7) 如轉板上市一事須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文件)，則應一併呈交有關批准或決議的文本；及
-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及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125%。

-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9A.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須待本交易所正式收訖《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規定的各項文件及費用後，方會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轉板公告

9A.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告。

9A.09 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董事按附錄一A部第2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21.10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半年度報告或其摘要(如有)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c) 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d) 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7) 發行人在主板及創業板的股份代號；
-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0) （如適用）有關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1) 《上市規則》第2.14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2)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轉板的效力

9A.10 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同一發行人旗下在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力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在正常情況下亦將自動轉往主板上市。

9A.11 轉板上市申請一般而言必然涉及已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類別證券（如超過一個類別），包括所有已經或準備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A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1) 《上市規則》內的有關持續責任等同或相當於本交易所過往曾豁免發行人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情況下的持續責任，而當初授出豁免時的有關事實或情況亦無改變；或
- (2) 有關的持續責任已因發行人證券尚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曾就有關交易或公司活動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而不用再履行者。

即使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就持續責任而獲授的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效力將一直持續，直至其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9A.13 有關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